信息工程学院设备采购及项目执行管理规定

（2021年4月20日）

为加强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结合信息工程学院工作特点，在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重点、难点和风险点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特制订本原则。

 第一条 民主原则：对于学院设备采购和项目执行均采用民主决策原则，学院相关人员参与事先需求分析，在对市场情况、设备选型、技术参数、项目执行策略等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

 第二条 申报审批原则：计划制定后，严格按照学校采购流程进行申报和审批，申报和审批时做到需求明确、论证充分，在没有明确审批意见时，绝不自作主张，先实施后解释。

 第三条 测试原则：鉴于目前各种网络设备质量、功能、价格等方面的参差不齐和学校网络结构的复杂性，必须针对项目和所需设备进行相关测试，详细了解设备性能，做到心中有数，最终确定可选用的入围品牌。

 第四条 调研原则：确定采购前，尤其是涉及金额较大的设备和项目时，要慎之又慎，必须进行大规模的市场调研，全面了解产品市场占有率、市场口碑、后续服务、厂家实力、基本价格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公平公正原则：在设备采购和项目招标前，公平公正对待所有厂商和集成商，鉴于厂商不参与后续招标和对自己产品性能、技术的深度了解，学院相关人员原则上坚持与厂商沟通为主的策略。不论采用校内招标还是政府招标方式，不发表倾向性意见，不参与非客观打分，确保公平公正。

 第六条 学校利益最大化原则：向所有供应商明确和强调无前期成本，以保证选择性能好，价格优的产品。对于非最低价采购设备，坚持实事求是，结合实际详细分析说明其技术特点，明确选购理由，确保所购设备安全、稳定、可靠，确保学校投资利益的最大化。

 第七条 保密原则：凡学院参与招标人员对招标有关事项应严格保密，不得将投标单位的报价及招标情况私自泄漏，更不得有损害学校利益的情况发生。

 第八条 技术和质量把控原则：采购完成在项目实施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对于未履行合同和产生质量问题的，坚决不予签字验收。

第九条 总结原则：项目实施完成后，学院所有相关人员参与总结，认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得失进行分析总结，以便优化流程，改进方法，自我提高。

本规定适用于信息工程学院设备采购和项目建设，请学院相关部门严格执行。